支取土地复垦费用办事指南

1. 事项名称：支取土地复垦费用
2. 办理条件：

土地复垦义务人（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工作计划和土地复垦费用使用计划，向损毁土地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出具土地复垦费用支取通知书。 土地复垦义务人（项目单位）凭土地复垦费用支取通知书，从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中支取土地复垦费用，专项用于土地复垦。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土地复垦义务人使用土地复垦费用的监督管理，发现有不按照规定使用土地复垦费用的，可以按照土地复垦费用使用监管协议的约定依法追究土地复垦义务人的违约责任。

三、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原件、复印件） | 材料份数 |
| 1 | 土地复垦费用支取书面申请（项目单位按土地复垦费用使用计划申请） | 按线上办理所需材料格式（扫描件） | 1 |

四、审查结果：土地复垦费用支取通知书。

五、办结时限： 受理：1个工作日

审查：4个工作日

办结：1个工作日

六、办理方式：线上办理：河北政务服务网（http://www.hbzwfw.gov.cn/）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八、咨询电话：0312-8696081

九、投诉电话：0312-8688234